

第六講 天國的比喻之三：分羊的比喻

馬太福音二十五 31-46 節：

31. 當人子在他榮耀裡、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，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。
32. 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。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，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，
33. 把綿羊安置在右邊，山羊在左邊。
34. 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：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，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；
35. 因為我餓了，你們給我吃，渴了，你們給我喝；我作客旅，你們留我住；
36. 我赤身露體，你們給我穿；我病了、你們看顧我；我在監裡，你們來看我。
37. 義人就回答說：主啊，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，給你吃，渴了，給你喝？
38. 什麼時候見你作客旅，留你住，或是赤身露體，給你穿？
39. 又什麼時候見你病了，或是在監裡，來看

你呢？

40. 王要回答說：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做在我身上了。
41. 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：你們這被咒詛的人，離開我！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！
42. 因為我餓了，你們不給我吃，渴了，你們不給我喝；
43. 我作客旅，你們不留我住；我赤身露體，你們不給我穿；我病了，我在監裡，你們不來看顧我。
44. 他們也要回答說：主啊，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，或渴了，或作客旅，或赤身露體，或病了，或在監裡，不伺候你呢？
45. 王要回答說：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些事你們既不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不做在我身上了。
46. 這些人要往永刑裡去；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裡去。

一、重點解釋

這個比喻是馬太福音獨記的比喻之一，是主預言將來祂與眾天使降臨時，施行審判的情形，但主用比喻的語氣來描述。

更多人認為這是指主從空中降到地上時，對外邦人(世上列國)的審判。因為：

1. 這裡明言“萬民”，所以不是對教會的審判。此萬民(ethne)是複數名詞，即列國、諸種族之意。

2. 這也不是指白色大寶座的審判。在這裡，基督是與眾天使降到地上，審判地上活著的萬民。而審判的焦點，在於他們在災難中對屬主的人的表現。

3. 31 節明言這是主與“眾天使”(或作眾使者)降臨，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時所發生的事。而坐寶座(啟二十 4)是在災期之末，主自空中降到地上，千年國度開始之前的事。

4. 信徒不會再入永火，僅受工作的賞罰的審判(林前三 13-15)。所以這裡所說的“永火之刑罰”必不是對信徒說的。

5. “羊”未必只能代表信徒，也可代表萬民（詩一〇〇1-3；賽五十三6）。

二、本段要點

1. “人子……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”——主與信徒在空中的婚筵完畢後，一同降到地上。

2. “萬民”——經過大災難而未與敵基督者同被滅絕的人（參啟十九19-21，二十一24）。

3. “綿羊”——在災難中善待神選民的外邦人，他們未參與敵基督者對選民的迫害，並且幫助他們。

“因為我餓了，你們給我吃；渴了，你們給我喝；我作客旅，你們留我住；我赤身露體，你們給我穿；我病了，你們看顧我；我在監裡，你們來看我”（35-36節）。首句的“因為”，表明下面所記的，就是他們蒙福的原因。

按這幾節所說的，這些“綿羊”所行的善事共有六樣，都是關乎幫助肉身受苦中的信徒。在災難期中能這樣幫助選民的人，都要冒生命危險。這些人若非對主先有“信心”，是不可能具有這種表現的。

4. “山羊”——指那些惡待神選民的外邦人。

5. “可以承受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”——這句話表示一切事都在神的預知中，從創世以來的一切事都是按神早已預定的計劃，逐步實現。

“國”——就是當時將要開始的千禧年國度。這些人與當時仍活著的猶太人和信主的人一樣，被接納在千年國裡，應驗創十二 3 節的話：“萬族都要因你得福”。那時這些列國要“歸附耶和華，作祂的子民”，住在地上，以耶路撒冷為首都(亞二 10-11，八 20-22，十四 16-17；賽十四 1-2)，直到千禧年國之後“往永生裡去”(太二十五 46)。

亞八 20-22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：“將來必有列國的人和多城的居民來到……說：‘我們要快去懇求耶和華的恩，尋求萬軍之耶和華，我也要去’。必有列邦的人和強國的民來到耶路撒冷尋求萬軍之耶和華，懇求耶和華的恩。”

賽十四 1-2 耶和華要憐恤雅各，必再揀選以色列，將他們安置在本地。寄居的必與他們聯合，

緊貼雅各家。外邦人必將他們帶回本土，以色列家必在耶和華的地上得外邦人為僕婢，也要擄掠先前擄掠他們的，轄制先前欺壓他們的。

6. “義人”——不是說他們從未犯過罪。聖經中常以行善有信心之人，或敬畏神的人為義人（太一 19；徒十 2、22）。在這裡，這些“綿羊”既被稱為“義人”，可見他們也是敬畏神的人。

7. “弟兄”（40 節）——指災難期開始前未被提走的信徒和在災難期中信主的人。

8. “被咒詛的人”——就是被定罪滅亡的人，要“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。”（41 節）

9. “永生”——就是信徒所得的永生。他們得永生的條件，理當也和信徒一樣：因信得生。

三、詳解本段經文（二十五 31-46）

1. 人子與寶座（二十五 31）

二十五章 31 節：當人子在祂榮耀裡，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，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。

“人子”——特別表明主曾經降卑為人的經歷。

“榮耀的寶座”——表明祂審判萬民時的榮耀。從“人子”到榮耀寶座的路，是一條由卑至尊的路，由羞辱到榮耀的路，由“虛己”到承受萬有的路。

這“人子”也說明這位坐在寶座上要審判萬民的主，乃是一位曾經帶著血肉的身體，與常人一樣生活在人間的主。“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祂沒有犯罪。”又曾“為人人嘗了死味”。(來四 15，二 9)。

2. 萬民聚集(二十五 32-33)

二十五章 32-33 節：萬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，祂要把他們分別出來，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、山羊一般；把綿羊安置在右邊，山羊在左邊。

今天，人們要不要聚集在祂跟前，各人可以自由選擇，因為各人有選擇的權利。但將來人們要不要聚集在祂面前，卻由不得人選擇了，而完全是由審判的主來決定的。這充分表明了這審判的事，是完全由主主動的；那些受審的萬民，只能被動地應命前來，無可逃避。

一個罪人，只有權選擇“悔改”還是“繼續犯罪”，卻沒有權選擇“受審”還是“不受

審”。這樣的權柄，是在審判官的手中，不是在罪人的手中。

“萬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”——也告訴我們，雖然在大災難中，似乎惡人越作惡便越得勢，義人越向主盡忠則越受苦，但神並非不公義，因為萬民終必要在主寶座前受審判。

3. 愛心的行為(二十五 34-36)

二十五章 34-36 節：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：“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，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。因為我餓了，你們給我吃；渴了，你們給我喝；我作客旅，你們留我住；我赤身露體，你們給我穿；我病了，你們看顧我；我在監裡，你們來看我。”

在主施行刑罰之前，仍要先賜福給那些可以承受福氣的人；在祂要審判惡人的惡行之前，仍先記念義人的善行。因祂原不是喜歡降禍的，乃是喜歡賜福給人的主。

在這幾節中，主逐一提說那些義人憑愛心所行的事，表示他們每一項愛心的行事，都是主所紀念的。惟有出於愛心的工作，才是永存的工作，是主所寶貴的。

這裡主所逐一提起的，都是一些愛心的行動，祂所稱讚的都是在實際行動上表現愛心的人。

小子們哪，我們相愛，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，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。(約壹三 18)……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。(約壹四 20)這些“義人”既像聖經所說的那樣實行了愛心，可見他們的愛心是真實的。這種愛心也是出於信心的一種行為。真誠的愛心，乃是以真信心為根基的——使基督因你們的信，住在你們心裡，叫你們的愛心，有根有基(弗三 17)。

4. 兩種不自覺(二十五 37-39)

二十五章 37-39 節：義人就回答說：“主啊，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，給你吃，渴了，給你喝？甚麼時候見你作客旅，留你住，或是赤身露體，給你穿？又甚麼時候見你病了，或是在監裡，來看你呢？”

我們如果將這幾節的話，與 44 節那些惡人所說的話比較：他們……回答說：“主啊，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，或渴了，或作客旅，或赤身露體，或病了，或在監裡，不伺候你呢？”我們便會很清楚地看出，這裡有兩種的“不自覺”。那

些義人雖然曾用愛心接待了他們的弟兄，卻完全不覺得他們這樣作算得上是愛主；甚至當主稱讚他們的時候，還不知道主為甚麼這樣稱讚他們。這表示他們並沒有對自己所表現出的愛心念念不忘，也沒有想到他們善待了弟兄之後，理當從主那裡得著甚麼報償。他們的愛心似乎很自然地，在不知不覺中流露出來的。他們的愛心，正如主所教訓的：你施捨的時候，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(太六 3)。

而那些惡待主的弟兄的惡人，和這些義人剛剛相反。他們沒有用愛心對待主的兒女，竟完全不自覺；甚至主責備他們的時候，他們們還不知道受責備的原因。

“愛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”(雅二 17)；……愛是從神來的。凡有愛心的，都是由神而生……沒有愛心的，就不認識神。(約壹四 7-8)他們既不會愛弟兄，甚至不會為自己愛心的缺乏而自覺慚愧，倒像毫無感覺一樣。這樣，其行為便證明了他們是沒有真實信心的人。

按本段聖經的記載，這些被判要到永火裡去的人，不是因為行惡，乃是因為沒有行善。像雅

四 17 所說的：人若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。

5. 弟兄中一個最小的 (二十五 40)

二十五章 40 節：王要回答說：“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作在我身上了。”

在本段 45 節，王對左邊的“山羊”講了同樣的話，只是多了兩個“不”字——“既不”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“不”作在我身上了。在此就告訴我們：

主看一切屬祂的人，與祂是完全合一的。祂看重每一個由祂寶血所買贖的人，即使是最小的一個，祂也同樣看為寶貴。祂看善待那些屬祂的人，就是善待祂自己；惡待祂弟兄的人，就是惡待祂自己。所以：

1) 所有真正愛主的人，必愛他們的弟兄：凡愛生他之神的，也必愛從神生的。(約壹五 1)

2) 所有屬主的人，都是主的代表。他們代表主接受人愛心的待遇，也代表主忍受人的逼害和惡待。

3) 真正有愛心的人，不會選擇那些比較重要

的大人物作為運用愛心的對象，乃是不論尊卑貴賤，都用愛心待他們。

6. 永火與永刑 (二十五 41-46)

二十五章 41 節：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：“你們這被咒詛的人，離開我，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！”

“永火”——乃是為魔鬼和他的使者預備的。神並沒有預備人下地獄，乃是希望人都願意走永生的路。但人若甘願跟從魔鬼走罪惡的路，其結果當然是“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”了。在這整個比喻中，完全是主自己判斷人，完全沒有給任何人悔改，或重新開始的機會。因這個比喻是論及審判，在審判萬民之主“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”的時候，恩典的門已經關閉了，接受救恩的機會已經過去了。所以，要信主或愛主，都必須趁著現今的機會。

保羅勸告信徒說：不可徒受祂的恩典……看哪，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，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。不論接受恩典或報答主恩，都必須趁現在這“悅納的時候”。這個時候一過，一切就都定準，不能改變了。